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3 號

聲 請 人 吳衍德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僅販賣第一級毒品新臺幣 5000 元，仍遭重判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，終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已侵害人民權利甚鉅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4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77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再提起上訴後，系爭判決則認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

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